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的永利澳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本通函亦隨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刊發。

股東須採取之行動載於本通函第13頁。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19年5月28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宣派末期股息	7
重選董事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8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9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	12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12
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12
將採取之行動	13
推薦意見	13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4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7
附錄三 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的資料	22
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8
股 東	26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的永利澳

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一項僱員持股獎勵時,或當發

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

費用),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選定參與人士刊發的函件,當中註明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授出僱員持股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件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獎勵歸屬日期以

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僱員持股獎勵中授予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的股份

「獎勵歸屬日期」 指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的僱員持股獎勵歸屬的一

個或多個日期(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載於相關獎勵函件), 或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視為獎勵歸屬日期的其他

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

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

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出購 「購股權授出日期」 指 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購股權要約是否須按照新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之獎勵, 「僱員持股獎勵 | 指 董事會可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條款決定以獎勵股 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人(本 指 合資格人士」 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惟倘根 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僱員持股獎勵不獲 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允許,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 法例及規例而將其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則其不具備參 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資格,且此個人因此不屬於僱員股 份擁有計劃合資格人士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 上限」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即50,000,000股 股份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授權,准許董事於相關期間:(i)發行 授權 及配發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准獎勵的股份數目(即僱 員股份擁有計劃上限50.000.000股股份)減根據僱員股份擁 有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8.578.420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1,421,580股股份(佔本公 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0%);及(ii) 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 或以信託持有的股份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指 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 規則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4年5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 2014年6月30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 充)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 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2019年股東调年大會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36至41頁 「購股權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購股權要 約時知會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 計劃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身故 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 代理人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 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僱員 「購股權 |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有效的購股權

「第2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2」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第6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6」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第7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7」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第8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8」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第 7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數目,數額為本公司根據 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
「第9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9」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延長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
「第10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10」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採納新 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相關收入」	指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之利益於信託內持有的獎勵股份所賺取的所有現金收入
「相關期間」	指	第9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第9號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行使本公司權力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已退還股份」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條款而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 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被視為已退 環股份的有關股份,在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僱員股份擁 有計劃規則條文持有的該等股份將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應用於未來僱員持股獎勵。受託人不得就已退還股份行使 任何投票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指 獲准參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並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 則獲授僱員持股獎勵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合資格人士 選定參與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信託基金」 指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利益於信託內持有的已退還股份 所赚取的所有現金收入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 30日訂立,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香 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46樓,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 十概無關連 「%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玲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營運總裁)

高哲恒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董事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宣派末期股息 重 選 董事 續 聘本公司核數師 續 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 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 閣下批准有關以下建議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v)延長向董事授予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及(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該等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 僅供識別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5港元。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2號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7.18條,高哲恒先生、盛智文博士及林健鋒先生將輪席告退董事一職。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2條, Craig S. Billings先生及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分別自2018年8月17日及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撰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博士及林先生各於本公司任職將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有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儘管盛博士及林先生各於本公司任職將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盛博士及林先生各自為具有誠信及獨立判斷力及個性的人士。彼等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盛博士及林先生的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盛博士及林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等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等的寶貴知識、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以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盛博士及林先生各自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重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5條,倘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彼等的第七(或更多)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則本通函須載明董事會認為相關人士仍有充分時間投入董事會的原因。

董事會注意到,盛博士及林先生為七間或更多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盛博士及林先生均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自委員會會議,對監督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作出了重大貢獻。此外,盛博士及林先生均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有充分時間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彼等的出席紀錄及確認,董事會認為盛博士及林先生仍將有充分時間投入董事會。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 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讓彼等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為於通過第6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 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第7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6,958,600股,而待行使一般授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39,391,720股。

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及第8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第7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 授權下的20%限額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號普通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目的乃使董事能夠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訂為20%。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 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計劃授權,以於2018年6月1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根據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發行、配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涉及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最多5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為18,578,420股,佔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18,578,42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14,047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該等人士於授出獎勵時為本集團僱員。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號普通決議案,以延長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以准許董事於相關期間(i)發行及配發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准授出的股份數目(即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上限50,000,000股股份)減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8,578,42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1,421,5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0%);及(ii)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或於信託內持有的股份。

為免生疑,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第7號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

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9月16日獲本公司採納,並將於2019年9月15日屆滿。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2,96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947,600股股份已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且概無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失效或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11,013,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1%。

除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日期外,本公司確認新購股權計劃的 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詳情。

姓名	職位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盛智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53,200
蘇兆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4,0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7,200
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84,000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5,00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及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之獎賞或獎勵,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0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開始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196,958,600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如有)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19,695,8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為免生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第7號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相關的所有其他重大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間。然而,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明相關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購股權於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間;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董事認為前述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將為董事會就每次授出情況制定適當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助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該日)止,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

購股權價值

由於對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多項變數尚未確定,故董事認為披露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將予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相信,根據大量猜測性假設計算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1) 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a)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b)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c)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規定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條文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失效的購股權 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維持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條款造成任何影響,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受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除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4.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15.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

倘若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2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6月19日派付。2019年6月10日登記在香港股東分冊的股東可以獲得上述股息。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確定可獲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本 通 函 隨 附 2019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該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亦 於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之 網 頁(http://www.hkexnews.hk)及 本 公 司 之 網 頁(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刊 發 。 無 論 閣 下 擬 否 出 席 2019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 務 請 閣下 按 印 備 之 指 示 填 妥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連 同 已 簽 署 之 授 權 書 或 其 他 授 權 文 件 (如 有)或 經 公 證 人 充 分 核 證 之 該 等 授 權 書 或 授 權 文 件 副 本 , 須 盡 快 且 在 任 何 情 況 下 最 遲 須 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下 午 十 二 時 十 五 分 (香港 時 間) 前 或 (如 為 續 會) 於 2019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續 會 既 定 舉 行 時 間 的 48 小 時 前 (視 乎 情 況 而 定) 送 抵 本 公 司 之 香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香港 中 央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為 香港 灣 仔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17 M 樓) , 方 為 有 效 。 交 回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後 , 股 東 仍 可 親 身 出 席 2019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建議(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延長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部股東對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投票贊成。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細節)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2019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説明函件,以便向 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96,958,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11,013,4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196,958,6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19,695,860股股份,佔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買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股份購買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悉數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現金流、資金信貸或手頭現金,而且無論如何,此等資金必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下合法可作為該用途之款項。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8年4月	31.350	26.366	
2018年5月	31.000	28.400	
2018年6月	30.150	24.200	
2018年7月	25.400	21.700	
2018年8月	24.200	18.020	
2018年9月	21.660	16.702	
2018年10月	18.000	15.660	
2018年11月	19.280	14.840	
2018年12月	20.150	16.440	
2019年1月	19.100	15.860	
2019年2月	20.800	17.800	
2019年3月	20.200	17.500	
自2019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2.000	18.500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概不擬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行 使購回授權,承諾不會如此。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因任何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3,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0%。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會因為該增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如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按此等程度購回股份。

9. 於前六個月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高哲恒先生

高哲恒先生,60歲,自2016年9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直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辭任該職位。高先生負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整體營運與發展。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在此之前,高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十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頒授文憑。

除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高先生的服務協議條款,高先生享有每年100港元固 定袍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金額的年末酌情花紅。高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第17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高先生於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中擁有125,772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2. 盛智文博士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0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盛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前曾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5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現為名譽顧問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於2018年3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 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旨在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經濟發展方向向行政長官 提供意見,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增長潛力。

盛博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HRPC)成員,該委員會為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新措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旨在制定協調的人力資源策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授予年度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盛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盛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盛博士的委任函條款,盛博士享有每年700,000港元固定袍金。作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盛博士享有每年225,000港元的袍金。此外,作為本公司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盛博士亦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袍金。盛博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第17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博士(i)私人於662,800股股份;及(ii)於涉及3,353,2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盛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3. 林健鋒先生

林健鋒先生,GBS、JP,67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立法會議員。林先生為廉政公署(ICAC)投訴委員會主席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林先生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6年4月,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的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自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林先生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acell Limited (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11月。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最優秀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的委任函條款,林先生享有每年70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及可享有酌情花紅。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亦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報酬。作為本公司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林先生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報酬。林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第17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私人於346,000股股份;及(ii)於涉及2,484,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4. CRAIG S. BILLINGS先生

Craig S. Billings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illings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司庫。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Billings先生由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為博彩業的獨立顧問及投資者。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Billings先生於Aristocrat Leisure Ltd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數碼總監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Billings先生擔任ZEN Entertainment, Inc.的行政總裁及總裁。彼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出任不同高級職位,亦曾在高盛的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審計業務職涯。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Billings先生擔任NYX Gaming Group Limited(一間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Billings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illings先生現為註冊會計師。

除所披露者外,Billings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其他關係。

Billing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Billings先生享有每年100港元的固定袍金。董事會亦於2019年3月28日委任Billings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Billings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第176及177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ng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於Wynn Resorts, Limited 70,201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述,於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Billings先生為ZEN Entertainment, Inc. (「ZEN」,一間於軟件開發行業經營業務的拉斯維加斯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裁。Billings先生加入該公司作為重組及重新定位過程的一部分,此過程最終為尋求出售該公司或其資產。於2013年1月,ZEN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交自願呈請,以考慮出售予NYX Gaming Group Limited進行重組(其後於2013年4月完成)。於提交呈請之時,ZEN的負債約為1,800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Billings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5.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Ye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為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管理合夥人,而在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合併前,Ye女士於2011年至2014年亦為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聯合管理合夥人。

Ye女士在亞洲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代表中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處理海外投資、項目融資,以及首次公開上市和發行相關的業務。Ye女士亦代表跨國企業處理中國的投資及監管事宜。於2011年之前,Ye女士分別曾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以及於2004年至2011年出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彼於1995年至2003年亦為謝爾曼 • 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Ye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04年至2018年亦為中國美國商會會員。Ye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亦於1988年取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的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Ye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Ye女士享有每年700,000港元的固定袍金,亦可享有酌情花紅。倘Ye女士擔任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亦可享有額外袍金。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可分別享有每年275,000港元及225,000港元的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可分別享有每年2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的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女士於本公司4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Ye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

待第9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延長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准許董事於相關期間(i)發行及配發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准授出的股份數目(即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上限50,000,000股股份)減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8,578,42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1,421,58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0%);及(ii)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或於信託內持有的股份。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目的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透過股權、股息及對股份支付其他分派以及股份增值,為本集 團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 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2. 獎勵

僱員持股獎勵賦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有條件權利,可於歸屬獎勵股份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獲授股份形式的僱員持股獎勵並不可行)出售獎勵股份的等值現金。僱員持股獎勵包括自僱員持股獎勵授出當日起至僱員持股獎勵歸屬日期止該等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

3.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別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均合資格獲授僱員持股獎勵。然而,於其所居住地方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僱員持股獎勵的授出、接納或歸屬不獲當地法例及規例允許,或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不計及此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的個別人士不具備參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資格。

4. 授出獎勵

a. 授出

董事會可不時於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期限內透過獎勵函件全權酌情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授出僱員持股獎勵。獎勵函件將訂明授出日期、僱員持股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獎勵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b.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 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有關僱員持股獎勵或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有關僱員持股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 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僱員持股獎勵會導致違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的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所 有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交易的情 況下;
- (f)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 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g) 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 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獲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上限**」)。一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授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6.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

倘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上限隨後透過改變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發行 及配發新股份以支付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金額的僱員持股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 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的授權:

- (a) 就此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及
- (b)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 股份。

授權將自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c) 有關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

7. 獎勵所附權利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並無擁有僱員持股獎勵下的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為止,彼亦無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權利,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為止。此外,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及受託人不得就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已退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任何僱員持股獎勵轉讓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9.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股份及/或向信託劃撥必要資金及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於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的股份,以滿足僱員持股獎勵。本公司亦可指示受託人運用受託人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任何已退還股份,以滿足任何已授出的僱員持股獎勵。

10. 出讓獎勵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惟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不得於任何僱員持股獎勵之上或就任何僱員持股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保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11. 歸屬獎勵

董事會可於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並遵守所有適 用法例釐定歸屬僱員持股獎勵的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於任何獎勵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相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寄發歸屬通知,當中註明於信託中自信託轉讓及讓與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相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轉讓及讓與相關獎勵股份。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獲授股份形式的僱員持股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將指示及安排受託人(於董事會釐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獲授股份形式的僱員持股獎勵並不可行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就此而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倘本公司因收購要約、合併或本公司通過計劃進行私有化而出現控制權變動,則所有 獎勵歸屬日期預定為有關要約、合併或私有化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2個月內的未歸屬獎勵 股份將改為於有關要約、合併或私有化成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所有其他尚未歸屬獎勵股 份的歸屬時間將不會出現變動。

12.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變動,惟有關調整須按董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預計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所有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進行的有關合併或分拆所產生的全部零碎股份(如有)須視作已退還股份,且不應於相關獎勵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受託人須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條文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為目的應用持有的已退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獎勵股份所佔股份將被視為有關獎勵股份的增長,並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有獎勵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有關額外股份。

倘因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並無於上文提及的事件,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的僱員持股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預計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可能所需的有關資金或就應用已退還股份或信託基金的有關指示,以便受託人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滿足額外僱員持股獎勵。

13. 獎勵失效

除非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於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 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沒收:

- (a)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十辭任本集團職務;
- (b)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因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根據法例或相關僱傭或 委聘合約終止受聘或提早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委聘合約;
- (c)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早於彼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條款所註明的正常退 休年齡退休;
- (d)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於彼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條款所註明的正常退休 年齡退休;
- (e)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因裁員而終止受聘或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委聘合 約;
- (f)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受聘或根據合約受聘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
- (g)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身故;及
- (h)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因身體或精神永久傷殘而終止受聘或終止與本集 團訂立之委聘合約。

14. 修訂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上限除外)作出 修訂,惟除非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僱員股份擁有計 劃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現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取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 人士的書面同意;或
- (b)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 士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5. 終止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採納日期的十週年,惟於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屆滿前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在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本15(b)段所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授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權利的任何變動。

16. 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僱員持股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 會的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董事會亦可在 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授出 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有關權力及/或職權。 下文為須經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並鼓勵購股權計劃參 與者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參與人士

根據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之後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據此,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根據下文第(4)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購股權要約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供有關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接納,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授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倘若本公司收到經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註明接受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受購股權要約。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購股權要約應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b) 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 百萬港元,則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 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 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4.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a)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 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 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的有關購 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 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 (c)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各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個人上限」)。
- (d)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所述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6. 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 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期間 內隨時由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8. 權利屬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均屬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一概不得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保,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9. (a)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i) 倘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 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 議,或任何涉及個人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聘 用的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不再受聘為董事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該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聘 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已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 配發股份,則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退回有關 款項。

(ii) 倘若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上述一項或多項指定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不再受聘為董事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不再受聘或終止其聘用之日(即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自該日起不得行使。

(b)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上文第(9)(a)(i)段所述構成終止受聘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c)購股權相關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 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 劃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通知」),惟倘作出調整後會 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 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 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而任何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知會期間內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隨時知會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

12.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東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獲規定數目的股東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而任何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所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予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14. 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本公司告知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15.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且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6.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7. 新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改動,亦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 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 大改動,或須更改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 等變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須遵 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1)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2)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於聯交所上市 及買賣。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段、(13)段或(14)段分別所述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11)段所述期間屆滿,惟前提為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或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 (d)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第(12)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f) 如第(9)(a)(i)段所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日期;
- (g)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因出售、轉讓、質押、按揭、 設保,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而違反購股權條款的日期;及
- (h) 在第(9)(a)(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 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於新購股權計劃 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計劃仍然具有十 足效力及作用。

21.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就可影響股價的事件 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於報章刊載為止。特別是,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a)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過渡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須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過渡期間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註銷

倘若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的永利澳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5港元。
- 3. 重選以下建議董事:
 - (a) 重選高哲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Craig S. Billing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份購回授權

6.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

7.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 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 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購股或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要約股份將為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8.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

9.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准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減根據僱員 股份擁有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並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僱員股份擁 有計劃授出或以信託方式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用途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除非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之日。」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0.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 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 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合的有關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9年4月24日

附註:

- (1)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除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任何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所委任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5月28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若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該等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可獲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7)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Leah Dawn Xiaowei Ye。